

包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组织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认真学习党的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沟通党和政府、社会各界与文艺界的民主协商的渠道。

(二) 向党和政府反映文艺界的意见和建议。

(三) 指导所属文艺家协会工作，发挥好联络、协调、服务作用。

(四) 动员全市文艺工作者积极开展文艺创作、文艺活动、文艺交流、文艺评论。

(五) 培养文艺人才、发展文化产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为包头文化大市建设作出贡献。

二、机构设置

(一) 机构设置：根据上述职责，市文联内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文艺研究室、协会管理办公室、文艺志愿服务办公室5个部室及直属二级事业单位《鹿鸣》杂志社。

(二) 人员情况：包头市文联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编报实有人员28人，其中：文联机关17人，事业单位11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8.55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8.55万元；2019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616.66万元，财

政拨款支出627.06万元。主要增加收支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情况发生变化调入副县级人员2名，副科级人员1名；二是包头市书画创作展示中心运营费用结余经费的支出；三是文联12个文艺家协会的换届工作结余经费的支出；四是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项目的文艺人才培养经费支出。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784.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52.1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2.66万元；支出总计784.8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2.0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2.38万元，下降6.26%；支出总计减少52.38万元，下降6.26%。主要原因：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厉行节约的原则，我部门各项活动项目经费相应减少。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652.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6.16万元，占94.48%；其他收入36万元，占5.52%。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6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52万元，占71.37%；项目支出179.54万元，占28.63%。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8.73万元，其中：年

初结转和结余132.57万元；支出总计748.7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21.6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88.38万元，下降10.56%；支出减少88.38万元，下降10.56%。主要原因：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厉行节约的原则，我部门专项活动经费相应减少。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52万元，占71.37%；项目支出179.54万元，占28.63%。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7.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4.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3.74万元；津贴补贴：136.73万元；绩效工资：38.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69万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1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4万元；住房公积金：23.51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6.38万元；离休费：12.57万元；生活补助：3.82万元；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31.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因工作需要市文联调入3人，工资福利支出发生变化；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养老保险缴费发生变化；三是对个人家庭补助

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助列入本年度部门决算；公用经费66.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4.66万元；印刷费：1.5万元；手续费：0.07万元；水费：0.38万元；邮电费：1.77万元；取暖费：2.97万元；差旅费：1.34万元；租赁费：31.6万元；会议费0.07万元；培训费：0.83万元；劳务费：3.06万元；委托业务费：0.55万元；工会经费：4.34万元；福利费：7.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万元；其他交通费：1.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2万元，较上年增加9.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支出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二是本年有调入人员相关经费有所增加。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的76.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的78.57%；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部门实行厉行节约原则。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5万元，占78.57%；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5万元，用于单位组织因市内公务文件交换及单位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2.75万元，较上年减少0.6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继续实行部门经费厉行节约原则，车辆用油和维修费用方面有所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召开包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根据市委有关工作安排，由市文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文代会的筹备工作；要将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对文联深化改革的具体要求贯彻落实到这次文联换届工作中，起草好文代会工作报告，修订好《包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要以这次文代会的召开为契机，谱写包头文艺事业繁

荣发展的新篇章。

二是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包头市文联成立60周年美术书法摄影民间艺术成果展；市文联组织各文艺家协会筹备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包头市文联成立60周年美术书法摄影民间艺术创作成果展”。通过讴歌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伟大成就，反映人民群众精神面貌发生的巨大变化，展示近年来我市文艺工作者的创作水平，充分发挥各文艺家协会工作职能，以文艺界特有的形式向伟大祖国献礼，作品展并在各旗县区进行巡展。

三是继续办好《鹿鸣》文学出版期刊。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杂志社不断改革创新，提高办刊质量，拓展发行范围，来自全国各地的投稿量持续攀升，刊物得到了广大作者、读者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提升了包头文学在全国的影响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市文联项目绩效分析：

经济效益方面，市文联系列展演活动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年来我市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汇集了我市文艺战线众多艺术家不同时期的精品力作，从精神鼓舞、文化产业、资源整合等各方面逐步提升我市文化旅游发展。

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美术、书法、摄影、民间艺术创作精品展系列文艺活动以及全市舞蹈展演活动，代表了新时代

包头市文艺创作最高水准,为文艺工作者提供展示作品的舞台,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鹿鸣》杂志社项目绩效分析:

效率性和有效性:《鹿鸣》杂志每月一期,每月中旬印刷出版发行,全年刊物按期全部出版发行完成,2019年,杂志开设的新栏目如:点将台、世相、口随心唱、新声力、阴山下等,受到了作者和读者的广泛好评。

社会效益方面:《鹿鸣》杂志坚纯文学期刊杂志的办刊方向,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项目可持续性:《鹿鸣》杂志近年来使包头及全国更多的读者、作者爱好文学创作,培养和提高本市作者的创作水平,促进包头市文学事业的发展,办刊质量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88万元,比2018年增加16.52万元,增长24.34%。主要原因是:由于文联及二级所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搬迁,部分办公设备进行更新。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49.7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8用于支付包头市书画创作展示中心房屋租赁费4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与2018年比无变化;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万元，比2018年减少199.95万元，降低89.20%，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会进行包头市文艺家12个协会换届选举租用会议场地发生的会议费开支和包头市艺术品慈善义拍活动发生的租场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单位组织因市内公务文件交换及单位办理应急、保障、服务等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

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韩茹 联系电话: 0472-5151784